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貴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潘宸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8萬4,904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萬6,4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